

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平阳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设立分公司的情况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全国各地区域市场占有率，公司拟设立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分公司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年3月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分公司的议案》。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分公司名称：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分公司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营业场所：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昆雅路D幢6号

负责人：陈豪

经营范围：**许可项目：**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勘察；建设工程监理；建设工程施工；测绘服务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；水利工程建设监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一般项目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图文设计制作；招投标代理服务；政府采购代理服务；市政设施管理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三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本次设立分公司目的是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全国各地区域市场的占有率。

（二）设立分公司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系从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、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。但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管理风险，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，以适应市场变化，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。设立分公司的相关事宜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工商登记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（三）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，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，设立分公司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7日